

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(2022)皖 0102 执恢 233 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[REDACTED] 男，1983 年 3 月 27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站塘路七里塘镇站塘村优胜组 126 号，身份号码 34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 公司，住所地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红旗产业园幸福路西、高亮路北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[REDACTED]。

法定代表人：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，女，1970 年 5 月 27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庙岗路庙岗一村 215 号，身份号码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，男，1970 年 8 月 05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庙岗路庙岗一村 215 号，身份号码 [REDACTED]。

本院在执行 [REDACTED] 之、
[REDACTED] 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 (2019) 皖 0102 民初 724 号民事调解书应当履行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以 (2019) 皖 0191 执 2365 号执行裁定

书查封了被执行人[]全名下位于巢湖市居巢区中庙街道碧桂园滨湖城碧波环城苑二街8幢1单元1502室（不动产证书号：（皖2016）巢湖市不动产权第0497962号）的房产处置权已移交我院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[]全名下位于巢湖市居巢区中庙街道碧桂园滨湖城碧波环城苑二街8幢1单元1502室（不动产证书号：（皖2016）巢湖市不动产权第0497962号）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万 斌 红
审 判 员 潘 德 丽
审 判 员 周 良 龙

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一日

书 记 员 邹 衍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